

证券代码：833091

证券简称：恒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 月 8 日以口头通知的方式发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胡朝峰
- 6、会议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和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4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2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，提高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

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柳世波、李小蜜、胡朝峰、蹇廷平、胡烟华、吴程、毛传林、陈赟杰、苏绍坡、周乃郑、周坤是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，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详见《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柳世波、李小蜜、胡朝峰、蹇廷平、胡烟华、吴程、毛传林、陈赟杰、苏绍坡、周乃郑、周坤是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，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《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柳世波、李小蜜、胡朝峰、蹇廷平、胡烟华、吴程、毛传林、陈赟杰、苏绍

坡、周乃郑、周坤是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，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